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岳村镇秸秆颗粒化加工厂项目（二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华龙竞谈—2026-3

甲方：（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颗粒机	规格：2450mm*1500mm*1600mm 型号：XA-KL003	河北枭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枭昂	台	1	165640	165640
2	综合破碎机	规格：500DA 型号：XA-PS69	河北枭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枭昂	台	1	144940	144940
3	传送带	规格：定制 型号：XA-S500	河北枭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枭昂	条	3	20020	60060
4	除尘设备	规格：22kW 型号：XA-CD56	河北枭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枭昂	套	1	69020	69020
5	冷却仓	规格：50m³ 型号：XA-L582	河北枭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枭昂	套	1	41410	41410
6	自动上料绞龙	规格：定制 型号：XA-DF98	河北枭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枭昂	套	1	11730	11730
	合同金额¥：49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技术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算起）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在送货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条件（如道路畅通，有妥善的存放及安装调试条件，电源、水（如需）通到安装位置。到货后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交货期限顺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签收单。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凭证、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如货物需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核心传动部件（电机、减速机、主轴）免费质保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予以维修。因人为操作不当或未按说明书要求进行保养而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费用则由使用单位承担。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以及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交货时间参照 2.1）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7.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

7.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7.4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

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诉讼发起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或者说明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MADRH7U590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碧桂园朗悦湾 12 号楼 1 单元 1102（仅限办公） 联系人：王海洋 联系电话：157339501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一般户） 账号：16325101040022463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成交通知书

包号：B4109005080D05041001001

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受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岳村镇秸秆颗粒化加工厂项目（二次）、华龙竞谈—2026-3，2026年09月04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元）：4928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09月07日

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供应商：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洋	电话：15733960187
采购单位：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曹祥雷	电话：0393-8851606
代理机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磊	电话：15639756275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